

吉林省慈善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

根据《吉林省慈善总会章程》规定，省慈善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信形式召开。各位理事认真审议表决了秘书处提交的审议议题，并通过邮件形式于11月13日前向秘书处进行了反馈。第七届理事会共有理事165名，收到回执146份，符合法定人数。现将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吉林省慈善总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审议稿）》。

省慈善总会将认真按照《吉林省慈善总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发展基金的社会效益，努力实现发展基金的保值增值，为吉林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